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6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

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6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